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50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快跑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L281399

经营场所：柳州市驾鹤路3号国泰大厦1-6号

经营者：王柳顺

身份证件号码：450204*****1416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驾鹤路3号国泰大厦1-6号的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在门面入口左侧冰箱内发现已开封使用的“味好美千岛酱”，生产日期2025年6月6日，保质期9个月；正对入口冰箱内发现已开封使用的“高丽虎奶香芝士味酱”，生产日期2023年10月17日，保质期9个月；在店内油炸区旁边冷冻冰柜发现已开封使用的“马苏里拉奶酪条”，生产日期2025年2月3日，保质期9个月；“辣么大鸡排”，生产日期2024年7月23日，保质期12个月；“燕麦芋泥”，生产日期2024年5月8日，保质期冷冻12个月；“柚子胡椒风味唐扬”生产日期2024年5月21日，保质期12个月。上述食品原料均已超过保质期。我局执法人员



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对上述食品原料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6〕59号），由王柳顺签字确认。

2026年5月12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5月12日、2026年7月27日，王柳顺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经查实，2026年5月11日我局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入口左侧冰箱内发现已开封使用且过期的“味好美千岛酱”1袋（生产日期2025年6月6日，保质期9个月）进货价格为**元/袋；在正对入口冰箱内发现已开封使用且过期的“高丽虎奶香芝士味酱”1袋（生产日期2023年10月17日，保质期9个月），进货价格为**元/袋；在油炸区旁边冷冻冰柜发现已开封使用且过期的“马苏里拉奶酪条”1袋（生产日期2025年2月3日，保质期9个月），进货价格为**元/袋；已开封使用且过期的“辣么大鸡排”1袋（生产日期2024年7月23日，保质期12个月），已超过保质期，进货价格为**元/袋；已开封使用且过期的“燕麦芋泥”1袋（生产日期2024年5月8日，保质期冷冻12个月），进货价格为**元/袋；已开封使用且过期的“柚子胡椒风味唐扬”1袋（生产日期2024年5月21日，保质期12个月）进货价格为**元/袋。当事人能提供上述食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进货证明材料。另核实，上述食品是作为食品原料使用，不直接向消费者销售。综上，本案货值金额为226.03

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经营者王柳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

2.《现场笔录》（2026年5月11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2026年5月11日）、《询问笔录》（2026年5月12日、2026年7月27日）、《整改报告》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6〕59号）、《证据提取单》（取证日期：2026年7月27日，取证内容：当事人在美团平台上的菜单截图）、《证据提取单》（取证日期：2026年7月27日，取证内容：当事人在美团平台上的经营数据截图）、进货记录及供货商资质，证明：（1）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味好美千岛酱”、“高丽虎奶香芝士味酱”、“马苏里拉奶酪条”、“辣么大鸡排”、“燕麦芋泥”、“柚子胡椒风味唐扬”各1袋已开封且超过保质期的事实；（2）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1袋“味好美千岛酱”、1袋“高丽虎奶香芝士味酱”、1袋“马苏里拉奶酪条”、1袋“辣么大鸡排”、1袋“燕麦芋泥”、1袋“柚子胡椒风味唐扬”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3）证明上述食品是作为食品原料使用，不直接向消费者销售的事实；（4）当事人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事实；（5）当事人在美团平台上经营的菜品；（6）当事人的经营销售情况和本案货值金额；（7）当事人购进上述食品原料价格分别为：“味好美千岛酱”进货价格**元/袋；



“高丽虎奶香芝士味酱”进货价格**元/袋；“马苏里拉奶酪条”进货价格**元/袋；“辣么大鸡排”进货价格**元/袋；“燕麦芋泥”进货价格**元/袋；“柚子胡椒风味唐扬”进货价格**元/袋。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6年8月2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4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味好美千岛酱”、“高丽虎奶香芝士味酱”、“马苏里拉奶酪条”、“辣么大鸡排”、“燕麦芋泥”、“柚子胡椒风味唐扬”制作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小餐饮经营活动不得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为。”转至第十五条第一项“食品小作坊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用非食品原料、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属于小餐饮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案发后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同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

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小餐饮登记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以及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对其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

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